

论汉语是主题型语言

陈立民 北京大学

提要：本文对汉语的性质作了重新审视，认为汉语是主题型语言，汉语的基本句法框架是主题—主语—谓语—宾语。如果我们把TSPO看作是汉语句法的深层结构的话，相应地，它有三个表层结构TPO、TSP、TSPO。本文对上述观点作了严密的推导和论证。在此过程中，我们引进了主题和虚范畴两个新术语。接着我们对几个特殊句式如把字句、被字句、存在句等作了有效合理的解释。实际上本文提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条新的路子和方法，可以预计，这条新的路子和方法将引导我们对汉语作出有力的分析和说明。

一. 前 言

在这篇文章中，我试图建立一个新的句法模式，以区别于在此之前的另外两个模式，一个是由马建忠开创而为后人继承并有所发展的传统模式，另一个是以申小龙为代表的人文主义模式。本文认为汉语是主题型语言^①，其句法的深层结构是四范畴框架TSPO(这里T代表主题，S代表主语，P代表谓语，O代表宾语，T和S.P.O一样都是在同一平面上使用的语法范畴)，由此派生出三个相应的表层结构形式即TSP.TPO.TSPO。引人注目的是，在这个模式中，我们引进了两个新术语：主题(theme)^②和虚范畴(empty.category)，这是全部问题的关节点。新的句法模式之所以优越于已有的两个模式，是因为它最大限度地简化了语法并且更加符合汉语实际。我们要达到三个目标：(1)四大范畴按照公式中的次序排列；(2)语法范畴和语义范畴形成整齐的对对应关系；而且(3)对长期以来争论不休无法解决的几个特殊句子类型作出合理有效的解释。读者最后将会看到，我们的这三个目标事实上已经达到了。

下面是我们的推导和论证。

二. 关于汉语主题句的论证

2.1. 首先我们给出下面六个句子，它们代表了汉语中六类最典型的句子，其中前三者是基本的，后三者是特殊的。

① 我们把汉语叫做主题型语言，把印欧语(如英语)叫做主语型语言。

② 这里必须强调说明，本文使用主题(theme)这个术语，其具体含义并不同于申小龙(1986,1988)李英哲(1990)李诤和汤普森(1976)等。本文和其他作者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本文的主题是个语法概念，而其他作者的“主题”则是个语义概念(大致相当于本文的“话题”)。虽然作了这样的说明，作者仍然不能保证误会因此而不发生。我们之所以仍旧采用“主题”一词，是因为我觉得它还比较切合作者本来的意思，而其他词难于替换它。

- (1) 王魂爱上了吴迪 (2) 那本书他拿走了。
 (3) 这种树树叶子呈椭圆形。 (4) 我把汽车修理好了。
 (5) 小王被学校开除了。 (6) 山坡上滚下来一块大石头。

现在我们对上面六个句子进行第一次切分，其中带下划线的成分为第一部分，不带下划线的成分是第二部分。

- (7) 王魂 爱上了吴迪。 (8) 那本书 他拿走了。
 (9) 这种树 树叶子呈椭圆形。 (10) 我 把汽车修理好了。
 (11) 小王 被学校开除了。 (12) 山坡上 滚下来一块大石头。

上面的切分应该是正确的，它是符合汉族人的语感的。类似的切分我们在吕叔湘(1979, 1986), 朱德熙(1982), 李临定(1986)中也可以看到。这里至少可以提出两个根据：

(一) 上面每个句子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往往可以停顿，或者加语气词(如啊、呀、吧等)。例如：

- (13) 王魂呀，爱上了吴迪。 (14) 那本书，他拿走了。 (15) 小王哪，被学校开除了。

(二) 上面的句子第一部分的名词词组都是定指的，它们的所指对象是语境中某个特定的事物，说话人预计听话人能够把它与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它实体区别开来^①。例如在(8)(9)两句中，“那”“这”这两个指示词标示着其所限定的名词词组是定指的，相反下面(16)(17)(18)的可接受度很低。

- (16) * 一本书他拿走了。 (17) * 一种树树叶子呈椭圆形。 (18) ? 一个男孩救了一条小狗。

下面我们首先讨论(1)(2)(3)三类句子，后三类句子留在第三节讨论。

2.2 我们首先对这三个句子进行语义结构分析。我们先用“话题-说明(topic-Comment)结构”来分析。话题是说话人说话的起点，是句子所关涉的对象。说明是句子对关涉对象的进一步陈述。在上面句子中，第一部分为话题，第二部分是说明。由此我们把(1)(2)(3)分析成下面图式。

(19)	王魂	爱上了吴迪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20)	那本书	他拿走了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21)	那种树	树叶子呈椭圆形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对于话题部分，本文可以不作进一步的分析，而说明部分内部还有结构。不难看出(19)的说明部分是动作——受事结构，(20)的说明部分是施事——动作结构，而(21)的说明部分则是前两种语义结构在动作上的叠加。由此我们把(19)(20)(21)分别改写为(22)(23)(24)：

(22)	王魂	爱上了	吴迪
		动作	受事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23)	那本书	他	拿走了
		施事	动作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24)	这种树	树叶子	呈	椭圆形
		施事	动作	受事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进一步的工作就是给上面这些语义范畴分别贴上语法范畴的标签。这的确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情。许多学者就卡在这里。这里又分两种情况，一派学者往往固守在传统的SVO句法框架中，他们或者是将所有不能解决的问题扔进主谓谓语句这个保险柜里，从而使得

① 关于定指不定指两个概念的定义，请参看陈平(1987a)

主语、谓语、宾语这些概念变得异常含混而失去意义，或者是将语法平面与语义平面混同起来。这样一来，他们最终使得整个语法体系变得雍肿不堪矛盾重重^①。另一派以申小龙为代表，他要求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干脆取消主语、谓语、宾语这些术语，用他的所谓人文主义分析方法来取代汉语语法的形式分析。可是事实上他的取代方案同样行不通。因为他不但混同了句法平面和话语平面的界线，而且有使汉语语法学最终走向训诂学歧途的危险^②。

我们能不能想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来结束上面两派的纷争呢？更确切一点地说，我们能不能在既坚持语法分析的形式原则又不固守在原有句法框架的前提下寻求问题的合理解决？或许我们能从(25)中两个心理学公式的对比中获得某种启示：

(25) (a) $S \rightarrow R$ (b) $S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R$

(25a) 所表示的是动物生命存在的最初的最原始的反应关系，它表现了基本的反应关系。而要研究人的心理，就必须借助于(25b)。 $S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R$ 公式区别于 $S \rightarrow R$ 公式，其意义并不仅仅是在这个公式中，增加了一个中介项，而是在于寻找刺激(S)与反应(R)之间的人的过程(人的大脑过程“O”)。应该说，在 $S \rightarrow R$ 公式中，增加O项，是心理学研究人类意识领域走向更高阶段的最高形态，是研究人的高级意识状态的开始^③。

所以，我们能不能在原来句法的框架中增加一个范畴——比如说主题(T)？换句话说，我们能不能用T-S-P-O来取代S-P-O？有了这个思想，我们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一个重大契机。

现在我们对主题(theme) 主语(subject) 谓语(predication) 和宾语(object) 四个术语重新加以界定。

- (26) (i) 主题就是句子的话题。
 (ii) 主语在句子的说明部分，它是句子的施事，并且位于动词前。
 (iii) 谓语在句子的说明部分，是句子中表示动作过程的成分。
 (iv) 宾语在句子的说明部分，它是句子的受事，并且位于动词后。

根据(26)我们再把(22)(23)(24)分别改写成(27)(28)(29)

(27)

王魂	爱上了	吴迪
主题	谓语	宾语
	动作	受事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28)

那本书	他	拿走了
主题	主语	谓语
	施事	动作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29)

这种树	树叶	呈	椭圆形
主题	主语	谓语	宾语
	施事	动作	受事
话题部分	说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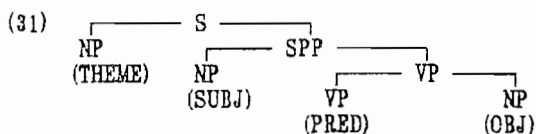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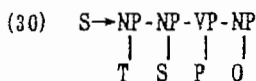
这样，我们得到了汉语句子的三种句法结构，即TPO.TSP.TSPO。如果我们的工作到此为止，还算不得高明。现在我们要问：为什么这三种句子结构在汉语中都是合格的(合乎语法的)？它们有没有一个共同的来源？换句话说，我们能不能通过某种方式将它们统一起来？可能有许多人对此不以为然。在他们看来，要做到这一点恐怕是天方夜谭。然而我们下面的工作以及得出的结论足以破除这种悲观的思想。

① 有关这些观点的得失，限于篇幅，这里不作评价。

② 我并不否定申小龙的全部工作。相反，我始终认为，申小龙是一个勇敢的探索者。他的价值将日益为人们所认识。

③ 参看劳承万(1986)

我们可以假设所有汉语句子的深层结构是 (30): 并且把 (30) 用树形图表示如 (31):



要证明这个假设似乎并不难。象 (3) 这样类型的句子就是明显的例证。就是象 (1)(2) 那样的句子, 我们通过某种方式也不难使其显露出“庐山真面目”。也就是说, 在 (1) 中, 我们可以在“王魂”和“爱上了吴迪”之间插入一个代词“他”, 在 (2) 中, 我们可以在句末插入一个“它”, 其前后意义并不改变。

- (32) (a) 王魂爱上了吴迪。 (32) (a) 那本书他拿走了。
 (b) 王魂他爱上了吴迪。 (b) 那本书他拿走了它。

请注意, (32b)(33b) 两句中的代词和其中的名词成分关系不难看出, 在 (32b) 中, “他”实际上指代的是“王魂”, 而在 (33b) 中, “它”实际上指代的是“那本书”。由此, 我们可以把 (32b)(33b) 分别写成 (34)(35):

- (34) 王魂王魂爱上了吴迪。 (35) 那本书他拿走了那本书。

因此, 由 (1)(2) 汉语这类句子中的句首名词性成分与其说是主语, 不如说是主题, 由 (32) → (35) 我们便可以证明在主题或宾语位置上确实可能存在一个虚迹, 这个虚迹由于主题或宾语位置上省略了某个名词性成分所致。(详后)

不仅如此, 我们还要补充几句。句子中的某一成分(名词性成分)既是句子所关涉的对象(话题), 同时又是动作过程的参与者: 它们或者是施事者, 或者是受事者, 这在逻辑上是说得通的。与此同时, 同一个句子中存在着两个完全相同的成分, 出于经济原则, 需要省略其中一个成分, 这在逻辑上也是说得通的。

2.3. 我们还需引进一个新术语, 虚范畴(empty category)。透过虚范畴的现象, 或许使我们有可能获得某种新的结构和语义信息。所谓虚范畴, 是指语言结构中具有某些特征但没有实际语言实现形式的范畴。换句话说, 我们平时说话时, 由于某种原因或在一定条件下, 句子里本来应该有的成分却没有说出来。例如 (36) 中, 动词“看过”前后留有两个空位(gap), 补足空位中的两个成分就是虚范畴。这是由语境(这里是说话现场)造成的^①。

- (36) 你看过这部电影吗? () 看过 ()。

上面说过, 虚范畴是因为省略了某个成分而造成的。省略有两种: 一种是由于语境的原因而省略, 如上下文, 说话现场共同的知识背景, 例如 (36), 我们把这种省略形式叫做语用省略。还有一种是由于同一句子中存在着两个完全相同的成分而要求省略其中的一个, 我们把这种省略叫做语法省略。本文主要考察语法省略以及由它造成的虚范畴。

这样, 下面的说法就不难理解了。

(37) 在汉语中, 主语和宾语都可以是虚范畴。在 (1) 中, 主语是虚范畴, 在 (2) 中, 宾语是虚范畴。

① 参看赵世开 (1986)

如果把 (30) 中三个名词词组按顺序分别叫做 NP1.NP2.NP3. 的话, 那末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着下面四种关系:

(一) NP1. 和 NP2 同形, NP2 省略, 因而主语为虚范畴。例如: (38) 花猫 [花猫 e] 逮住了一只耗子。

(二) NP1 和 NP3 同形, NP3 省略, 因而宾语为虚范畴。例如:

(39) 这些问题 他问了好几次了 [这些问题]。

(三) NP1 和 NP2 或 NP3 具有指代关系:

(40) 你提到的这个人, 我两年前见过他。

(41) 这种景象它, 具有就都的特色。

(四) NP1.NP2.NP3 相互之间不具关联性 (这里指的是形式上的而不是意义上的关联性)。例如:

(42) 对于这个报告, 代表们提出了很好的意见。 (43) 这间屋子我们堆东西。

我们还需制定一条转换规则:

(44) 在汉语句子里, 如果充当主题的名词词组和充当主语或宾语的名词词组同形, 则省略充当主语或宾语的名词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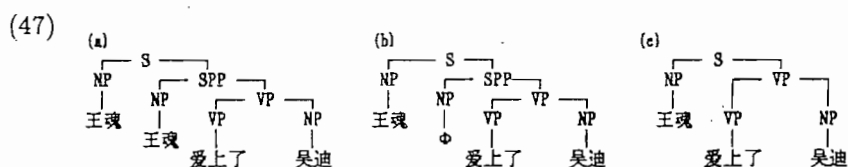
2.4. 这样, 我们就可以开始考察 TPO.TSP.TSPO 三种句子结构的转换过程了。

一. TPO 结构

我们仍以 (2) 为例, 这里写成: (45) 王魂爱上了吴迪。

根据 (30) 及上文的 (一), (46) 的深层结构为: 王魂王魂爱上了吴迪。

由 (46) 到 (45) 需要经过两步转换。首先根据同形原则省略 (46) 主语位置上的“王魂”, 使其变为零形式, 然后擦去 ϕ , 使 SPP(主谓词组) 变为 VP(动词词组), 这样得到 (45)。请看 (47) 的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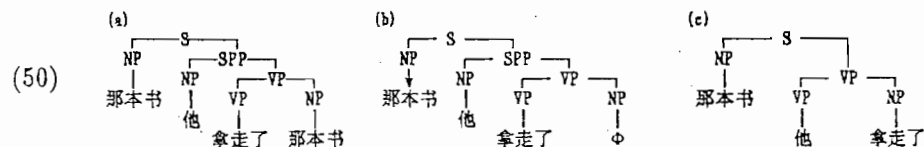


二. TSP 结构

我们以 (3) 为例, 这里写成: (48) 那本书他拿走了。

相应地, 它的深层结构为: (49) 那本书他拿走了那本书。

由 (49) 到 (48) 也需要经过两步转换。首先省略宾语位置上的“那本书”, 使其变为零形式, 接着擦去 ϕ , 相应地 VP(动词词组) 变为 VP'(动词词组)。请看 (50) 的 a.b.c:



参考文献

- 陈平 (1987a)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年第2期。
(1987b) 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87年第5期。
- 廖秋忠 (1984) 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
- 吕叔湘 (194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汉语看法论文集》(增订本), 商务印书馆, 1984。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同上
(1986) 主谓谓语句举例。《中国语文》1986年第5期
-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 李英哲 (1990) 实用汉语参考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劳承万 (1986) 审美中介论。上海文艺出版社。
- 乔姆斯基 (1957) 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68) 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同上
- 申小龙 (1986) 左传主题句研究。《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1988) 中国句型文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赵世开 (1986) 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中国语文》1986年第1期。
- 王惠 (1992) 从及物性系统看现代汉语的句式。《语言学论丛》第19辑。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李洁 (1987) 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1期
- 竟成 (1987) 宾语的位置及其意义。文字与文化丛书②, 光明日报出版社。
- 陆丙甫 (1987) 研究汉语语序的形式化推导方法。同上。
- 李讷和汤普森 (1976) 主语和主题: 一种新的语言类型学。《国外语言学》, 1984年第2期。

Chinese: the Theme-type Language

ABSTRACT: This essay tries to re-examine the nature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rguing that Chinese is the theme-type language, whose basic syntactic structure is theme-subject-predicate-object. Accordingly, if we consider TSPO as the deep structure of the syntax of Chinese, it then has three surface structures: TPO, TSP and TSPO. In order to testify this argument, I will introduce two new terms, theme and empty category. I will then analyze some specific sentence-types such as 把-sentence, 被-sentence and "there-be" sentence, etc. In doing so, the article seeks to shed some new light on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grammar, which, I could say, is very important to the study of our discipline.